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深圳办公室会议室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，并与各位董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；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；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应叶萍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经会议审议、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已提出整改计划及措施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。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持续提

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